

林地规模效率与农户间林地流转:来自浙江省的实证

王成军¹, 何秀荣¹, 徐秀英², 王世群¹

(1. 中国农业大学 北京 100083; 2. 浙江林学院 临安 311300)

【摘要】我国农地经营权的放开使农民间自发的林地流转现象发展起来,本文研究目的是检验分林到户带来的林地细碎化是否导致了林地生产规模过小从而在林地流转中出现规模报酬递增?即林地流转中是否表现为多入少出现象?本文利用来自浙江省两个县(市)的调查数据进行实证分析,结果显示林地流入与林地规模显著正相关,而林地流出与林地细碎化程度显著正相关。因此,在林地流转过程中确实表现为多入少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林地规模经营,但同时发现林地流转还受非农比较收益和风险规避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关键词】林地规模报酬; 林地流转; 浙江

一、引言

多年来,中国农村土地制度一直是理论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农村社会经济的变迁就是一部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的历史(顾焕章,2004)。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大致经历了私有制、集体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下的分户经营三个阶段(胡元坤,2006)。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集体所有制下的分户经营制度,使农民重新获得了土地使用权和剩余收益权,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为当时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快速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

1978—1984年农业产值年增长5.9%(Lin,1992;MacMillian、Whalleyandzhu,1989)。但是,这种土地制度所导致的农业用地细碎化造成了农业生产的小规模经营。小规模经营不仅妨碍着甚至抛弃了许多科技进步成果的应用,比如农田水利设施体系的破败、人畜力作业取代机械作业等。更值得忧虑的是,本已极其细小的农场规模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占地及人口增长还在使其不断细小化,1986年农户平均拥有耕地9.2亩,并且由于当时的平均主义分配方式,每户耕地分散为8.4块,至2007年底,农户平均拥有耕地下降到7.4亩,比1986年的农场规模缩小了20%,由于农地制度(尤其是农地承包制度)的制约,政府选择了鼓励农地经营权流转、促使耕地向种田大户集中的扩大农场规模政策^①(何秀荣,2009)。

围绕农地经营权流转的经济绩效问题,国内外学者展开了一系列的深入研究。比较一致的观点是,农地(这里的农地主要是指农村的耕地)经营权的自由流转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改善资源配置效率(吕萍,2009;姚洋,2004;钱忠好,2005;Jacoby等,2002;Besley,1995)。由此可见,农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安排在部分地区、在一定时段对改善农地配置、扩大农地经营规模起到了一定的现实作用(何秀荣,2009)。林地作为农地的一种,林地经营权流转受到了政府部门的鼓励^②。然而,林地流转与农地中的其他类别相比具有特殊性,林地的流转必须伴随着林木资源的转移。基于农户间自发的经营权流转制度安排是否也能够起到改善

项目来源: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编号:09YJA 630147)资助。

①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报告:… …加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允许农民以转包、出租、互换、转让、股份合作等形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

②2008年6月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规范林地、林木流转。在依法、自愿、有偿的前提下,林地承包经营权人可采取多种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加快林地、林木流转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产权交易平台,加强流转管理,依法规范流转,保障公平交易,… …

林地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林地规模经营的作用, 现有的研究中深入的实证研究不多见(其中关于林地经营权流转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对林地流转的经济解释、林地流转的影响因素、林地流转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的对策等方面(谢屹、温亚利等, 2009; 张晓蕾、文益君等, 2008; 李娅、姜春前等, 2007; 周新玲, 2005; 徐秀英、沈月琴, 2002)), 从农户层面对林地流转中规模效率的实证分析几乎空白。本研究主要从农户层面考察农户间自发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对林地资源配置的改善作用, 其中的研究视角集中在实证分析林地经营权流转是否也存在林地经营的规模效益动因。

根据生产的规模报酬变化理论, 生产过程中厂商规模与报酬间变化的规律是: 当厂商的规模很小的时候其规模效率很低, 随着各种生产要素的同比例增加, 厂商获得的产量增加的比例多于投入要素增加的比例, 经济上称这种现象为生产的规模报酬递增, 如果厂商的生产规模处于这个阶段, 扩大生产是更有利的^①。

为了便于研究, 假设 20 世纪开始的“均山制”确实带来了生产规模过小, 那么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安排必将促进林地的适度规模经营, 给林业生产带来规模报酬, 如果我们的假设正确, 在林地经营权流转的过程中可以得出以下两个推论:

推论 1: 林地相对规模较大且细碎化程度较低的农户获得了较高的规模报酬, 在林地流转市场中租进林地, 进一步提高林地经营规模以获得更高的规模报酬。

推论 2: 林地规模较小且细碎化程度较高的农户获得了较低的规模报酬, 在林地流转市场中租出林地, 以释放出或者部分释放出依附在林地上的生产要素, 投入到其他领域或者帮工以获取更高的报酬。

至此本研究的目标就转化为验证以上推理的正确性。为了完成本研究的目标, 本文接下来安排如下内容: 第二部分介绍实证样本的分布, 第三部分介绍农户林地资源禀赋和参与林地流转的状况, 第四部分根据样本的特性选择适当的模型和估计方法进行实证分析, 第五部分运用计量经济学工具对引言中的两个推论进行实证验证, 第六部分是本文的主要结论。

二、样本分布

本研究使用的数据是 2009 年夏季在浙江省的两个县(市)中 5 个村的农户调查中得来的。按照分层随机抽样, 在浙江省森林资源相对丰富的县(市)随机抽取两个, 分别为安吉县和临安市, 在安吉县中随机抽取两个村, 在临安市中随机抽取 3 个村, 在 5 个村中按一定的比例共随机抽取 131 户农户进行调查, 调查问卷经过整理后统计分析, 有效样本数为 123 份, 样本有效率为 93.9%。其中, 第一个村有效样本 35 份, 第二个村有效样本 32 份, 第三个村有效样本 31 份, 第四个村有效样本 13 份, 第五个村有效样本 12 份。

三、农户的林地资源禀赋与流转的状况

自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分林到户, 山林资源既包括林地资源又包括林木资源, 在分林时为了体现公平性往往结合林地资源和林木资源进行分配, 多数的具体做法是林木资源丰富的山林和林木资源贫乏的山林分块组合分配, 这样以来造成一家有多块林地和一块林地多家所有的局面(一山多主, 一主多山)。在调查的 5 个村中, 家庭平均从集体分到的林地最大为 1.99 公顷, 最小只有 0.3 公顷, 家庭平均分到的林地块数最高有 6.17 块, 最低也有 2.59 块, 家庭平均每块林地面积最大的为 0.43 公顷, 最小的只有 0.13 公顷(见表 1)。

^①厂商的生产规模过小可能由于以下的原因带来规模不经济: 首先, 由于生产的管理成员不能过度的减少, 带来单位生产的管理成本过大; 其次, 由于投入生产要素过少, 很难形成专业化生产, 要求大规模生产的先进的生产技术也难以进入, 从而劳动生产率提高困难。

表 1 农户规模、家庭原有林地资源禀赋 (括号内为标准差)

	安吉县			临安市	
	白水湾村	余村	潜东村	堰口村	徐村
家庭规模 (口人)	3.97(0.95)	3.34(1.00)	4.00(1.32)	4.23(1.64)	4.17(1.40)
林地规模 (公顷) ^①	1.67(1.55)	0.72(1.44)	0.30(0.27)	1.99(1.80)	0.66(0.35)
林地块数 (块)	4.91(1.99)	2.59(2.17)	4.03(3.17)	5.08(2.43)	6.17(3.49)
平均每块面积 (公顷)	0.35(0.26)	0.32(0.47)	0.13(0.13)	0.43(0.28)	0.14(0.08)

数据来源:根据实地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得到

进入 21 世纪,随着林权改革的深入,林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的限制逐步放开,林区农户间的林地流转活动频繁发生。在被调查的 5 个村中每家农户平均林地流转的规模为 1.074 公顷,占当地农户林地总量的比重为 133.58%。在流转的林地中,5 个村每家农户平均流出的林地面积为 0.027 公顷,占流转林地面积的 2.51%,平均每家农户流入林地的面积为 1.046 公顷,占家庭林地流转面积的 97.39%(见表 2)。

表 2 农户林地流转规模 (括号内为标准差)

	安吉县			临安市	
	白水湾村	余村	潜东村	堰口村	徐村
家庭流转林地面积 (公顷)	0.91 (2.80)	2.23 (5.10)	0.62 (1.65)	1.40 (2.85)	0.16 (0.29)
家庭流转面积比重 (%)	54.5	309.7	206.7	72.9	24.2
家庭流出林地面积 (公顷)	0.068 (0.342)	0.008 (0.047)	0.004 (0.017)	0.004 (0.011)	0.053 (0.076)
家庭流出林地比重 (%)	4.1	1.1	1.3	0.2	8.0
家庭流入林地面积 (公顷)	0.842 (1.27)	2.22 (4.16)	0.616 (1.29)	1.446 (2.58)	0.107 (0.31)
家庭流入林地比重 (%) ^①	50.5	308.6	205.3	72.7	16.2

数据来源:根据实地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得到

通过数据分析可以看出,尽管林地流转绝对总量和相对总量都很大,但是家庭林地流出的绝对量和相对量都不大,林地流转的农户供给并不显著,而家庭林地流入的绝对量和相对量却都很大,林地流转在农户间呈现流出和流入不对称的现象。其中主要原因是在分林到户时各地村集体组织都不同程度的保留了一部分村集体林地,随着林地经营权流转限制的放开,这部分林地又以出租、承包等不同方式流转给农户进行经营,而且从调查数据显示这部分林地占整个流转量的主要部分。

①家庭林地规模是指家庭平均从集体分到的林地面,集体林地除了分给农户外,有很多地方留有集体经营林地,在当地称为村统管山。家庭林地流入比重是指家庭从集体一次租入的林地和从农户二次流入的林地之和除以原有从集体分到林地的面积,由于很多地方在林改初期留有很多集体林地,在进行林地流转时这部分林地基本上租给了农户,这部分流转的农地占流转量的大部分,加上农户间的林地流转,所以出现林地流转的规模超过家庭林地规模的现象,初始时期集体预留林地越大超出的比重就越多。

另外,在表2中还反映出林地流转在不同地区呈现不均衡性。从流出市场上看在调查的五个村中家庭流出林地绝对面积最多的村为0.068公顷,家庭流出林地绝对面积最少的村为0.004公顷,家庭流出林地相对面积最多的村为4.1%,家庭流出林地相对面积最少的村为0.2%,流出绝对量最高的村是最低村流出量的17倍,流出相对量最高的村是最低村的20.5倍;从流入市场上看家庭流入林地绝对面积最多的村为2.22公顷,家庭平均流入林地绝对面积最少的村为0.107公顷,家庭流入林地面积占家庭林地面积相对最多的村达到308.6%,家庭流入林地相对面积最少的村仅为16.2%公顷,流入绝对量最高的村是最低村的20.7倍。这可能是各地区林地流转市场所处的外部环境(如经济发达程度、地理位置以及传统习惯等)不同导致。

表3概括了样本区中农户参与林地流转的情况。在本次调查的123户农户中有已经参与或者有意愿参与林地流转的农户为109户,占调查总数的88.6%;已经参加林地流转的农户有49户,占调查总数的39.8%。在已经参与流转的农户中,有林地流出的农户为12户,有林地流入的农户为37户。在有林地流入的农户中从集体所有林地流入(一次流转)的农户为22户,从其他农户所有的林地流入(二次流转)的农户有10户,即从集体所有林地流入又从其他农户所有林地流入的农户有5户;在有意愿参加林地流转的60个农户中有流入林地意愿的有29户,有流出意愿的有31户。在本次调查中表示不愿意参与林地流转的农户只有14户。

表3 农户参与林地流转情况

	安吉县			临安市	
	白水湾村 (N=35)	余村 (N=32)	潜东村 (N=31)	堰口村 (N=13)	徐村 (N=12)
可能参加流转的总家数	31	30	26	10	12
参加流转的家庭数	12	16	8	4	9
流出家庭户数	2	1	2	2	5
流入家庭户数	10	15	6	2	4
有愿意参加家庭数	19	14	18	6	3
有愿意流入家庭数	8	8	8	4	1
有愿意流出家庭数	11	6	10	2	2

数据来源:根据实地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得到

本次调查的数据初步显示,分林到户可能带来了林地细碎化,林地经营权转让限制的放开使农户间林地流转行为活跃起来,如果剔除农户从村集体转入的林地面积,各地区林地流转量是很小的,但涉及的农户数量很大,这说明我国林地流转市场尚处于发育时期,可能存在一定的潜力,这种流转是否为了追寻林地生产的规模报酬递增,或者说农户间林地流转是否表现为规模小的农户流出而规模大的农户流入,至此尚需要进一步的实证证明。

四、变量、模型与估计方法

如表2和表3所示,我国农户间林地流转市场尚处于发育时期,农户间的林地流转无论是从流入还是从流出方面看绝对量和相对量都不大。其变化范围很小,难以用来估计农户参与林地流转的程度。因此,本文采用概率模型来估计农户参与林地流转行为的概率,具体估计方程如下:

$$y_i = \alpha + \beta_1 m_k + \beta_2 d_k + \gamma_1 n_l + \gamma_2 \tilde{y} + \gamma_3 x_b + \gamma_4 f_n + \sum_{k=1}^4 \varphi_k D_k + v_i \quad (1)$$

这里的 y_i 为虚拟变量,表示农户参与林地流转的第 i 类市场交易活动,市场交易活动包括农户流进林地、农户流出林地(既流进又流出的分别同时包括在前面两种活动中)和农户既不流进林地也不流出林地。这样我们只需要两个虚拟变量就可把各种交易活动都表示出来。具体的说,当农户参与林地流进时 $y_1=1$, 否则 $y_1=0$;当农户参与林地流出时 $y_2=1$, 否则 $y_2=0$ 。方程的右边包括表示家庭初始林地经营规模变量即农户原有林地平均地块面积(mkm),该变量值越大说明经营的规模越高;家庭林地细碎化程度变量即农户原有林地块数量(dkn),该变量值越大说明细碎化程度越高。本实证分析的目的是确定在两个市场活动决定方程中,这两个变量的符号是否与推论 1 和推论 2 相一致。

除了上述两个关键变量以外,为了剔出可能的影响因素对研究目标的影响,在模型中引入三组控制变量,第一组为农户特征变量,它包括户主年龄(nl)、户主受教育年限(jy)、户主性别(xb)等^①,它们代表农户交易活动的机会成本,其中户主年轻、受教育程度高而且为男性的从事林业生产的机会成本一般较高,流出林地的概率较高,反之较低;第二组变量为农户家庭非农劳动力比重(fn)^②,此变量是为了控制由于农业与非农业比较收益的不同对农户交易活动决定的影响,一般非农比较收益较高的家庭,非农就业人口较多,在林地流转中林地流出的概率高;第三组变量为村虚拟变量(Di)^③,一共调查五个村,采用四个虚拟变量进行区分以表示各个调查地区的特征,如地方的林业基础设施情况、林地交易的知情情况、中介组织发展情况、地形地貌、人口密度等等。这些变量可能会影响到林地流转市场的发育程度从而影响到农户参与林地流转的决策,但是在研究中它们是不可观测的,方程(1)中 v_i 是残差项。表 4 给出了上述方程(1)各变量的定义、期望值和标准差值。

表 4 变量定义、期望值和标准差

因变量	期望值和标准差(括号内为标准差)
农户是否参与林地流进(1为流进,0为其他)	0.25(0.42)
农户是否参与林地流出(1为流出,0为其他)	0.09(0.29)
自变量	期望值和标准差(括号内为标准差)
农户原有林地平均每块面积(公顷)	0.28(0.32)
农户原有林地块数(块)	4.23(2.78)
农户家庭非农劳动力比重(%)	0.22(0.21)
农户户主年龄(岁)	53.11(9.65)
农户户主接受教育年数(年)	7.23(3.40)
农户户主性别(1为男性,0为女性)	0.9512(0.22)
村虚拟变量 1(1是白水湾村,0为其他)	0.28(0.45)
村虚拟变量 2(1是余村,0为其他)	0.26(0.44)
村虚拟变量 3(1是潜东村,0为其他)	0.25(0.44)
村虚拟变量 4(1是堰口村,0为其他)	0.11(0.31)

数据来源:根据实地调查问卷统计分析得到

①nl、jy 取户主当前年龄和户主在校接受的教育年数,xb=1 为男性,xb=0 为女性

②fn=参加非农就业的劳动量/家庭总劳动量

③Di=1 为第 i 村,Di=0 为除 i 村以外的其他村

如果方程右边的变量均为外生变量或者签订变量,那么该模型的估计仅仅是单方程 Logit 或者 Probit 模型估计。农户原始林地平均每块面积和原始林地块数是前定变量,农户特征变量和地区特征变量是外生变量,农户家庭非农就业比重是不是外生变量不能确定,因为有可能是农户中有更多人从事非农产业导致农户林地流出或者农户不租入林地,也可能是由于林地流出推动了农户中更多的人从事非农劳动或者林地流入导致农户中更少的人从事非农劳动。在方程(1)将其视为内生变量还是外生变量取决于该变量与方程(1)的残差 v_i 之间的独立性,这可以通过检验来判断(Hausman, 1978)。如果在两个方程中该变量均是外生变量,便可以通过采用单一方程的 Probit 模型来估计方程(1),否则,使用联立方程模型来解决内生性问题。

五、假设检验和实证结果

本实证研究分两个步骤完成。首先,使用 Hausman 检验方法检验农户非农就业比重是外生变量还是内生变量,然后使用调查数据拟合方程(1)来检验推论 1 和推论 2。

为了检验农户非农就业变量是否可以视为外生变量,首先利用农户非农就业比重的简化方程式计算出该方程的残差序列 u_i ①作为自变量纳入方程(1),然后使用 Probit 方法估计如下的方程(ϵ_i 为该方程的残差项):

$$y_i = \alpha + \beta_1 m_k m + \beta_2 d_k n + \gamma_1 n_l + \gamma_2 \dot{y} + \gamma_3 x_b + \gamma_4 \dot{f} n + \sum_{k=1}^4 \phi_k D_k + \eta u + \epsilon_i \quad (2)$$

检验系数 $\eta=0$ 是否显著成立,如果成立,那么农户非农就业比重是外生变量,否则为内生变量。检验结果如表 5 所示。从检验结果看,在林地流入交易决定方程中,农户非农就业比重为外生变量,而在林地流出交易决定方程中为内生变量。

表 5 内生性假设检验结果

	林地流出交易决定	林地流入交易活动
渐近 检验	8.12*	3.33
非农就业比重	内生	外生

注: *表示显著水平为 0.1

可能的解释是农户在从工从商之间由于生计原因不会流出林地,在刚开始从事工商业时由于风险规避的原因也不会马上流出林地,随着从工商业劳动中获得报酬的增加,一方面农户从事工商业劳动投入加大;另一方由于流出林地的生计风险变小和劳动力的紧张,农户会试探性的流出林地直至完全流出林地。而这种作用在林地流入的活动中是不会发生的。

表 6 中给出了对市场交易活动决定方程的回归结果。在林地流入决定方程中,由于农户非农就业比重是外生的,此方程的估计采用单一方程 Probit 模型估计,而林地流出方程由于解释变量中非农就业比重的内生性,使用两阶段法进行估计,先使用农户非农就业比重的简化式估计获得其拟合值,在第二阶段使用该拟合值替换方程(1)中农户非农就业比重变量进行估计。

表 6 中第二列表示林地流入交易决定方程的估计结果。推论 1 预言在林地流转的市场交易中,原始林地平均地块面积较大且地块数量较少的农户,由于其获得了较大规模可以进行较高专业化的生产和科技投入获得规模报酬,同时在经营中所支付的管理成本较低,因此,比其他农户获得了相对较好的收益,在比较收益的推动下其他的农户会把林地流转给他们进行经营,他们在交易中一般表现为流进林地。表中的结果与这一预言基本相一致,平均地块面积系数显著为正。这里不同的是地块数量系数虽然为负

但并不显著,原因是流进林地的农户一般很少同时还流出林地,因此也就不可能出现林地流进与地块数量下降并存的情况,同理,农户非农就业比重系数也没有显著为负。

表 6 林地流转交易活动决定函数

	林地流入	林地流出
Ln平均地块面积	0.72 (2.65)***	-0.04 (-0.03)
Ln户主年龄	-0.56 (-2.04)**	-1.19 (-2.43)***
Ln家庭地块数量	-0.18 (-0.48)	1.32 (1.92)**
Ln家庭非农劳动比重	-0.54 (0.46)	3.04 (2.13)**
Ln户主受教育年数	-0.40 (-1.18)	0.14 (0.18)
户主性别	-0.16 (-0.23)	-0.04 (-0.03)
白水湾村	1.10 (1.43)	-0.85 (-0.89)
余村	1.94 (2.24)**	-1.85 (-1.44)
潜东村	0.94 (1.03)	-0.39 (-0.33)
堰口村	-0.26 (-0.31)	-0.27 (-0.31)
Ch平方	56.57	50.21

注:括号内为 统计量值, *、**、***分别表示显著水平为 0.1、0.05、0.01

表 6 中的第三列表示林地流出交易决定方程的估计结果。这一结果基本与推论 2 预言一致。在该结果中地块数量变量系数显著为正,当农户林地地块数量多规模小难以形成专业化生产又难以管理时,农户一般倾向流出林地。与上述结果一样,这里农户平均地块面积变量系数虽然为负但并不显著,其道理与上述分析相同。但这里所不同的是,家庭非农劳动比重变量系数显著为正,这说明非农产业对农业劳动力的吸引力确实推动了林地的流出,这一点也与前面关于内生变量形成的理论分析相一致。

另外,农户户主年龄变量系数在两个方程中都显著的为负,说明户主年龄越大的农户越不会参与林地流转,原因是农户决策往往取决于户主,而每个人的风险偏好程度基本上与年龄成反比,年龄越大的人越倾向于保守,因此,年龄越大的户主既不愿意流进也不愿意流出林地。这一点也是与我们的预期相一致的。

六、结论与启示

本文利用来自浙江省两个县(市)五个村的调查数据,对农户间自发的林地流转行为进行实证分析,得出了如下结论:20 世纪 80 年代的“均山制”给林业生产带来了活力,但同时也带来了林地规模过小等问题,进入新世纪以来农户之间进行林地流转逐渐频繁,但是林地流转的量都不大且表现出一定的地域差异性。在流转过程中,林地从规模较小的农户流入到规模较大的农户,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林地经营效率,促进了林地规模经营;我们同时也发现农户间进行林地流转还受其他方面的因素影响,如农户对流转的风险态度、林业经营的比较收益等。

根据研究的结果,我们有以下的启示:首先,农户间自发的林地流转中较大规模林地拥有者更愿意流入林地,因此,林地流转

对促进林地的规模经营有一定的作用,鼓励林地流转市场的建立有一定的积极作用。其次,在林地流转过程中,农户是理性的个体,能否获得更高的比较利益是影响林地流转的重要因素,为了保护农户的利益,林地流转必须遵守自愿的原则。另外,林地目前仍然具有一定的保障功能,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担负着老年农民的养老保障功能,加强农村的社会保障建设,是促进林地流转改善林地资源配置的必要前提之一。

参考文献:

1. 姚 洋. 土地、制度和农业发展.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09
2. 何秀荣. 公司农场:我国农业微观组织的未来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 2009(11):1~15
3. 吕 萍.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权益的保障与规范. 中国土地科学, 2009(7):28~31
4. 谢 屹, 温亚利等.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中农户流转收益合理性分析. 林业科学, 2009(10):134~140
5. 张晓蕾, 文益君等. 湖南省平江县林地产权制度改革案例分析. 林业科学, 2008(9):137~140
6. 徐秀英, 沈月琴. 林地流转市场的政府干预行为研究. 林业经济问题, 2002(8):199~202
7. 钱忠好. 中国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和创新研究(续).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09